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文件

工信厅科〔2014〕5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4年质量标杆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质量协会，工业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2014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部科函〔2014〕78号）要求，决定2014年在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继续开展“质量标杆”学习实践活动，推广“质量标杆”经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质量标杆”遴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全国工业行业协会、中国质量协会（下称“组织单位”）要按照《质量标杆申报标准》（附件1），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组织或定向邀请2-3家质量管理优秀的企业申请2014年度“工业企业质量标杆”。

本次活动具体工作由中国质量协会承担。申请企业按照《质量标杆编写说明》（附件2）编写质量标杆申报材料，并附组织单位推荐意见，于5月9日前寄送至中国质量协会（电子版发至其邮箱）。

中国质量协会将于4月26日组织一次免费的质量标杆申报材料编写培训，企业可登录<http://www.caq.org.cn/html/qmb/>网站（“质量标杆服务平台”）自愿报名参加。

中国质量协会于5月底前完成“工业企业质量标杆”专家评选和质量标杆经验汇编，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我部将与全国性行业协会研究确定2014年“工业企业质量标杆”。

二、质量标杆经验交流

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拟在广东、山东、陕西、江苏、四川等地举办五期2014年“工业企业质量标杆”经验交流学习活动。支持中国质量协会举办“中国质量创新论坛”，届时将邀请美国质量奖获奖企业、国外优秀企业与全国质量奖获奖企业、“工业企业质量标杆”企业开展质量对标学习交流，各省市、行业协会可组织企业参加学习交流。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和质量协会要在

本地区、本行业组织工业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质量标杆”经验交流学习活动。中国质量协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五所要做好各地区和各行业“质量标杆”经验交流学习活动的支撑和协调。

三、深入实践质量标杆

中国质量协会要加快“质量标杆服务平台”建设，实现质量标杆经验的视频学习、企业在线互动、现场对标申请等功能；开通质量标杆微信平台（公众平台二维码见附件3），发布历届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及相关活动内容，使更多工业企业分享和学习质量标杆最佳实践。“质量标杆服务平台”要开通网络化的“企业自我评价系统”，帮助企业开展自我诊断，改进质量。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本地区工业企业深入实践质量标杆，开展质量标杆对标实践活动；要收集和分析企业提出的质量标杆经验导入需求，组织有导入需求的企业提交《标杆经验推广应用申请表》（附件4）。

中国质量协会组织“工业企业质量标杆”企业和质量专家深入有导入需求的企业进行现场诊断，找出阻碍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问题，提出质量标杆经验导入建议和计划。鼓励“工业企业质量标杆”企业与有导入需求企业开展质量标杆“1对1”学习实践。

2014年，中国质量协会重点推进“质量问题双归零、TSQ（质量可靠性整体解决）、现场管理/QC小组、精益管理、六西格玛设计、卓越绩效模式”等六种质量标杆经验深入实践。

中国质量协会继续以质量标杆和深入实践成果为素材编写《中国企业质量管理创新实践》系列丛书，提升质量标杆成果水平，总结质量管理方法和最佳实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冯冠霖

电 话：010-68205252

传 真：010-66089046

中国质量协会

林剑玮

电 话：010-66089080

传 真：010-66080288

邮 箱：qmb@caq.org.cn

- 附件：1. 质量标杆申报标准
2. 质量标杆编写说明
3. 工业企业质量标杆公众平台二维码
4. 标杆经验推广应用申请表



附件 1

质量标杆申报标准

质量标杆是指工业企业推广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和质量工程技术、开展质量管理创新活动，以提高产品实物质量、改善质量保障能力和提升经营绩效的最佳实践。

一、申报质量标杆的工业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在质量信誉、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二）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总体呈现健康发展趋势。

（三）具有较高质量声誉。获得过与质量管理相关的荣誉，如质量奖、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等称号的企业优先考虑。

（四）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自愿与其他企业分享经验。积极主动承办质量标杆交流学习活动。

二、“质量标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企业推广应用的质量工程技术和质量管理方法以及开展的质量管理创新实践活动具有成熟性和系统性。在本企业持续推进五年以上，并在最近三年取得显著成效。

（二）具有在其他工业企业的适用性和示范作用。已经树立了在行业或地方标杆地位的典型经验优先考虑。

（三）典型经验应相对完整、可归纳总结。如果典型经

验需要企业文化、制度等方面的条件支持，应将有关条件纳入典型经验。

（四）典型做法的效果应可以评价。有关效果的评价方式，以及社会和第三方的评价结果应纳入典型经验。

明确体现典型经验的特征。质量标杆名称采用“‘企业名称’+‘典型经验特征’+经验(实践经验)”的方式(如:“××××集团公司实施六西格玛设计的实践经验”),不直接使用企业名称作为质量标杆的名称。

(二) 摘要(500字以内)

简要介绍典型经验的核心内容,包括产生背景、内涵及实施步骤、实施状况、以及主要成果和社会影响力。

(三) 企业概况(500字以内)

应就关于“申报质量标杆的工业企业应符合的基本条件”(附件1)的有关内容予以说明。

(四) 质量标杆典型经验(1万字以内)

- 1、导入该项质量管理方法、质量工程技术或创新活动的背景;
- 2、典型经验的主要内容;
- 3、典型经验的推进过程、做法和机制条件;
- 4、近三年实施典型经验取得的主要成果;
- 5、实施典型经验的经验和体会。

(五) “质量标杆”的深化与推广(500字)

- 1、对深化和拓展典型经验的思考;
- 2、关于推广典型经验的建议。

三、总结材料的格式要求

质量标杆典型经验总结材料(下称“总结材料”)应突出主题事项,体现典型经验的理论观点、方法特点、实践要点以及效果亮点,编写内容应详实、言之有物,逻辑清楚、重点突出、图文并茂,具有较强的可借鉴性。

总结材料应采用 A4 幅面纵向编辑。一级标题为黑体小二号，二级标题宋体四号加黑，正文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附表标题放置附表上方居中，插图标题放置插图下方居中。

总结材料的格式模板请查询“工业企业质量标杆网站”

<http://www.caq.org.cn/html/qmb/>

附件 3

工业企业质量标杆公众平台二维码



